

部队军官、离退休干部家属随军 随迁落户办理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部队军官、离退休干部家属随军、随迁、安置落户

二、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二)《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
27号)

四、受理机构

公安派出所。

五、决定机构

公安派出所。

六、数量限制

无。

七、申请条件

符合部队随军条件人员家属。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军官家属随军：

1. 申请人出具随军（随迁）报告表；
2. 申请人出具部队师（旅）以上政治部批准证明；
3. 申请人出具结婚证、出生证；
4. 申请人出具本人身份证、随迁人员户口簿和身份证；

(二) 军队离退休干部家属随军随迁：

1. 申请人出具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落户介绍信；
2. 申请人出具结婚证、出生证；
3. 申请人出具本人身份证、随迁人员户口簿和身份证；

注：在本人的房产上落户需提供本人居住条件证明（证书）；在直系亲属房产落户的需提供居住条件证明（证书）和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投靠直系亲属家庭户的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直系亲属户口簿或身份证；在部队集体户落户的需提供集体户扉页和户主页。

十、申请接收

(一) 网上申请

1. 关注“山西公安”微信公众号，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拍照上传申请材料。

2. 公安机关对申报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预受理审核。申报信息、审批进度、办理通知等相关信息将会通过“山西公安”微信公众号告知，也可在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查询审批进度、在办业务等。需申报人配合的，将会电话通知，请保持通讯畅通。

3. 现场核验材料及办理。申报人收到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办理通知后，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拟落户地所在地派出所现场核验材料，符合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

(二) 现场申请

申请人可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拟落户地派出所户政窗口现场核验材料，符合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向拟落户地派出所户政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2. 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办理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十六、结果送达

可由窗口直接领取。

十七、咨询途径

03557982006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交口派出所、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6:00。